

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豫交文〔2016〕553号

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开展交通运输执法蹲点服务基层的 通 知

各省辖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交通运输局（委）：

为深入了解各市县交通运输执法机构全面履职尽责情况，帮助协调解决执法体制改革遗留问题及执法工作难题，落实治超新政，确保完成年初部署的各项重点工作任务，实现规范执法、有效治超，巩固改革成果，省厅开展交通运输执法蹲点服务基层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时间安排

2016年10月中旬至12月底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- (一) 改革结束后新成立的执法机构全面履职尽责情况。
- (二) 转变治超理念，调整治超策略，实施首末端治理等工作开展情况。
- (三) 与公安联合执法落实情况，与公路、运管机构协作情况。
- (四) 信息化平台建设情况。
- (五) 建立车辆管理台账等服务型执法工作开展情况。
- (六) 路域环境整治情况。
- (七) 客运车辆违法运输查处情况。
- (八) 市、县执法监督机制建立情况。
- (九) 练兵比武活动推进情况。
- (十) 全员素质教育培训及宣传工作开展情况。

三、开展方式

主要采取到基层调研走访、座谈交流、查阅资料、协调相关部门等方式进行。

四、任务分工

省厅指派12名干部到基层蹲点服务，分片包干，责任到人。

- 1. 魏金立 省厅执法局（总队）局长（总队长）
李子峰 省厅执法局（总队）科员
负 责：郑州、新乡2个省辖市。
- 2. 张 诚 省厅执法局（总队）副局长（副总队长）
白 钰 省厅执法局（总队）科员
负 责：安阳、鹤壁、濮阳3个省辖市和滑县、长垣2个省

直管县。

3. 李 江 省厅执法局（总队）副局长（副总队长）

陈 桐 省厅执法局（总队）主任科员

负 责：平顶山、许昌、南阳3个省辖市和汝州、邓州2个省直管县（市）。

4. 马 慧 省厅执法局（总队）副调研员

侯则行 省厅执法局（总队）副主任科员

负 责：漯河、信阳、驻马店3个省辖市和固始、新蔡2个省直管县。

5. 江 涛 省厅执法局（总队）副调研员

刘 萍 省厅执法局（总队）主任科员

负 责：开封、商丘、周口3个省辖市和兰考、永城、鹿邑3个省直管县（市）。

6. 高 勇 省厅执法局（总队）副调研员

汪成银 省厅执法局（总队）副主任科员

负 责：洛阳、焦作、三门峡、济源4个省辖市和巩义1个省直管县（市）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。各市县要积极配合开展工作，实事求是，不遮不掩，将改革遗留问题和执法工作中存在的“中梗阻”反映出来，切实解决疑难问题，确保改革不留死角，顺利开展执法工作。

（二）明确职责。要提前做好准备，扎实开展工作，利用一个月

时间排查改革遗留问题及现行执法中存在的问题，年底前全部解决完毕。服务执法一线，对发现的各类问题要认真归纳整理，提出整改意见。需帮助协调当地政府或其他职能部门的，要主动协调；需呈报上级领导协调解决的，要记录在册，及时汇报。

（三）严肃纪律。蹲点人员要廉洁自律，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，食宿自理。深入基层，掌握实情，及时汇总情况，每月5日前将有关情况报省厅。

联系人：李子峰

联系电话：0371—87166569

电子邮箱：hnjtzf@126.com

